**关于《大学生创新创业》课期末考查方式的说明**

各系部：

本学期创业指导课可采取以下三种考查方式任意一种，具体如下：

1．撰写大学生创业商业计划书。

计划书中对创业项目进行阐述，具体内容有产品（服务）与技术市场分析、商业模式及战略、营销策略、产品生产与研发、团队管理、风险应对以及相关附件等。具体模式请见附件1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项目商业计划书撰写说明。

2．组建创业团队，拍摄创业实战视频。

学生自由组建创业团队，模拟未来项目运作具体情况，模拟创业过程中的某个环节如销售、谈判、市场调研，管理会议等与企业日常运作相关内容进行拍摄；视频时间不能少于10分钟；视屏格式为.AVI格式或者.MPEG格式。

3．提供创业实践材料，可获得相关成绩。

已经进行创业实践的学生，提供创业实践材料可以获得相关成绩。具体分为以下三种情况：第一，凡是参加创业类大赛的获得省赛参赛资格的，折合成绩95分；校赛一等奖定为95分，校赛二等奖85分，校赛三等奖80分， 成绩认定以获奖证书或者学校相关部门证明文件为准；第二，正在学院创业孵化中心孵化项目核心负责人员（以孵化项目申报书中登记人员为准），可提供创业项目计划书与创业学院证明书，成绩认定为95分；第三，校外创业者，提供公司相关证明（营业执照）或者法人资格证书等材料成绩认定为95分。

考核材料收取时间为第18周，成绩由班级辅导员暂时保管，大二上学期课堂教学，成绩占25%；大二下学期课堂教学，成绩占25%；大二下学期网络视频教学，成绩占50%。

相关具体事宜由各系统一实施，考试材料以班级为单位，按照学号由小到大统一排序，各系任课教师批改，待两学期成绩核算并录入成绩后将材料交到就业创业教研室112办公室刘晓武老师处保存。

就业创业教研室

 2017年10月28日